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滄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9)

- (1) 建議股份分拆；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玉帶路6號院1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zcgtl.com>)。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1月3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3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0 |

---

## 釋 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9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玉帶路6號院1號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股份分拆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12月29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分拆」 | 指 | 建議將每股現有股份分拆為四(4)股拆細股份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或(倘文義所指)拆細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拆細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單獨公告形式公佈。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  |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br>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          | 2024年1月12日 (星期五)<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2024年1月13日 (星期六) 至<br>2024年1月19日 (星期五)<br>(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br>最後時間 .....                    | 2024年1月17日 (星期三)<br>上午十時三十分                        |
|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 .....                                | 2024年1月19日 (星期五)<br>上午十時三十分                        |
|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                                 | 2024年1月19日 (星期五)                                   |
|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的實施股份分拆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
| 股份分拆的生效日期 .....                                     | 2024年1月23日 (星期二)                                   |
|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                           | 2024年1月23日 (星期二)<br>上午九時正                          |
|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                                      | 2024年1月23日 (星期二)<br>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br>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 2024年1月23日 (星期二)<br>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br>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  | 2024年1月23日 (星期二)<br>上午九時正                          |

---

## 預期時間表

---

|  |                           |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br>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br>櫃位重新開放 ..... | 2024年2月6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正   |
| 開始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的<br>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 .....                | 2024年2月6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拆細股份買賣<br>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     | 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十分 |
| 結束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br>新股票的形式) .....                     | 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十分 |
|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br>新股票最後一日 .....                      | 2024年3月1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9)

執行董事：

劉永亮先生 (主席)

衣維明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志華先生

秦少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春先生

趙長松先生

呂清華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1) 建議股份分拆；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股份分拆；及(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務請股東於決定其對該等決議案的投票意向時，徹底細閱本通函的內容。

##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分拆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分拆。

## 股份分拆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1,0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而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認購期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將有4,0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拆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拆細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與股份分拆前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同的限制規限，而股份分拆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份分拆的條件

股份分拆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分拆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規定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並獲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要求的其他批准(如有)以進行股份分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份分拆的條件概未達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分拆生效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拆細股份將自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拆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

## 董事會函件

---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分拆生效時，已發行拆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分拆生效後並以股份分拆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8.55港元（相當於拆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2.1375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34,200港元；(ii)假設股份分拆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的市值將為8,55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4,275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換領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交回其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以換領拆細股份的粉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請注意，於規定的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所交回以註銷的現有股份每張股票或就拆細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更高金額）的費用。

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粉紅色發行股票的拆細股份進行交易。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將作為所有權文件繼續有效，並可隨時兌換為拆細股份的證書，但將不再有效用於交割、交易及結算。

## 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股份分拆將增加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並降低每股股份面值及交易價格。董事會相信，此舉將降低投資門檻，並提高股份的流動性。流動性增加將吸引更多投資者進行股份交易，並令本公司於探索未來籌資活動時更具彈性。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8.5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的市值約為34,200港元。緊隨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的新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將約為4,275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預期本公司將符合香港聯交所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超過2,000港元的規定。儘管股份分拆會導致股份交易價格向下調整，但股份分拆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提高拆細股份的流動性，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散股或零星股份。

當考慮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董事會已計及本公司有關未來12個月內的業務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削弱或否定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籌資活動的明確計劃。

除本公司就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分拆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整體最佳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玉帶路6號院1號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分拆的普通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zcgtl.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3日(星期六)至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分拆須待本通函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分拆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永亮  
謹啟

2024年1月3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滄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玉帶路6號院1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股份分拆的條件」(「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分拆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股份分拆」)，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拆細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與股份分拆前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同的限制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永亮

香港，2024年1月3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3日（星期六）至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6. 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亮先生及衣維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志華先生及秦少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春先生、趙長松先生及呂清華女士。